

施工合同

甲方：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乙方：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茅头园村农业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茅头园村农业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茅头园村 1—2 组

二、工程施工内容：

- 1、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土建施工内容；
- 2、设计施工图内所有钢结构施工内容；
- 3、装饰装修和水电安装工程内容；

三、承包形式及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总承包的形式。

四、结算方式：

该工程中标价为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586800.0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建茅头园村农业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所有工程量（详见工程预算），由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签字认可的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以洪江区审计局审核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工程总价不得超出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5868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工程预算外的分项工程结算按相应定额据实结算（下浮 5%）。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后到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工程中标价的 80% 给乙方。余款待审计审核后支付到 97% 给乙方，预留 3% 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本工程决算最终以洪江区审计局审核的金额为最终工程造价。

3、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建安工程发票。

4、本工程在施工工程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优先安排项目所在地库区移民劳动力参与项目务工，并提供地库区移民领取劳务费的名册，作为报账依据给甲方。

六、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总工期为 18 天。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把质量关，并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管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使用合格材料，如有不合格材料，甲方可要求停止使用并清理出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为 壹年。

八、安全文明施工：

在施工期内，乙方在施工中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指挥作业，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在施工期间内发生安全事故，则概由乙方自负。施工材料的堆放应井然有序，不得影响到周边居民的环境卫生，保证通道畅通，安排专人清扫场地通道，安排专人守候工地，杜绝无关人员出入施工现场。甲方应做好周边居民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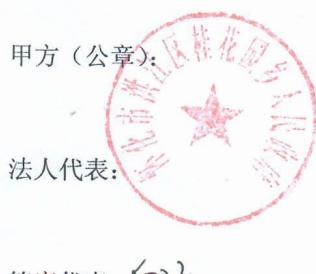
居民的安全宣传工作，并出示施工通告。

九、其他：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按《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责任，并全额扣除本项目工程质保金，同时取消施工单位今后参与乙方项目施工资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代表: 向峰

签字代表: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